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08號

原告 鵬興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美珍

被告 臺灣苗栗捲煙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：確認訴外人強達自動化有限公司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萬2,600元之工程款債權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上開工程款債權金額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51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